
北斗卫星应用及国产基础软件应用人才
培养联盟

章程

二〇一八年一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斗卫星应用及国产基础软件应用人才培养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由电子科技大学发起，由中标软件有限公司、北京中标华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慧谷软件技术创新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蝶天燕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科大科技园教育中心联合成立的非法人型联合体。

第二条 联盟的宗旨是：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人才强国战略，以“协同、创新”为宗旨，面向相关教育领域，构建产、学、研合作交流平台。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不断加强成员单位的沟通和协作，不断开拓创新校企协同应用和服务的内容及领域，积极探索和实践具有较强实践能力和良好职业道德的创新型应用人才培养模式。

第三条 联盟的目标为：本着为国家培养北斗卫星及国产基础软件应用人才为根本目标，依托联盟内优势企业资源，建立培训基地，致力于打造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培训；以北斗卫星、信息安全及国产基础软件应用两个方向的专业共建为基础，积极探索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以提升就业能力为目标，加强基于企业应用的实战实训培训体系构建，提高在校学生就业适应能力。

第四条 联盟各成员单位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遵守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团结协作，改革创新，为国家北斗卫星及国产基础软件应用人才培养事业贡献力量。

第五条 联盟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联盟和各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任务

第六条 联盟的任务：

（一）为国家培养北斗卫星应用及国产基础软件应用人才。

（二）积极推进继续教育的探索和实践，促进职前教育和在职教育协调发展，构建终身学习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三）共同探索高校与行业企业适应未来发展的校企合作深度融合模式，促进企业与院校共同建立校企联合培养培训体系，实现企业与院校资源共享。

（四）收集、整理、传递有关北斗卫星应用及国产基础软件应用的信息。

（五）不断完善联盟合作运行机制，加强各成员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关系，促进校企双方共同建立实训实习基地、就业基地。

（六）积极争取政府政策和财政等方面的支持。

（七）建立联盟可持续发展的管理组织和运行机制，逐步建立适用于联盟发展、合作、共建、分享的机制。

（八）开展符合联盟宗旨的其他活动。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联盟采取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联盟由理事会、理事长、秘书处、专家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联盟合作单位可列席联盟会议。

第八条 联盟成立理事会。理事会是联盟常设领导机构，理事会由成员单位代表组成，代表由成员单位推荐产生。原则上，每个成员单位一名代表。理事会工作由理事长主持或委托副理事长主持。

（一）理事会职权是：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常务理事，制定和修改章程，审议立项，经费使用及财务决算报告，讨论并决定本联盟的工作方针和任务，决定相关终止事宜，决定其他重大事宜。理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形下可以由理事长或秘书处提议增开。

（二）理事会会议包括常务理事会会议和全体理事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常务理事会议和全体理事会议每年度各召开一次；在理事会闭会期间，遇到重大或紧急情况，经半数以上理事或常务理事同意，可以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

第九条 理事会设立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两名，常务理事五名，第一届理事由首届联盟成员单位各推荐一名产生，每届任期为四年，可连选连任。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因工作需要，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提前结束任期，将由原提各单位重新提交候选人名单，并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和常务理事皆为席位制，由联盟成员单位的现任主要负责人担任。理事会选举理事长，所到理事应该大于等于全体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二

选举方可有效，候选人得票应大于等于全体理事的二分之一。第一次选举的候选人由全体理事酝酿产生，之后的候选人由前一任理事长征求副理事长意见后提出。

第十条 理事会休会期间，由理事长会议决定联盟重大事宜，理事长会议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组成。

第十一条 秘书处是联盟的日常工作机构，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一名，负责主持联盟日常工作。秘书长及副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选举确认。秘书处设在电子科技大学。

第十二条 联盟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为联盟的学术活动及相关业务工作提供咨询。专家委员会名单由理事长会议提出，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章 成员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职业学校及社会教育培训机构等凡承认本章程的单位、自愿履行共建义务者均可申请成为成员。联盟不接受个人作为成员。

第十四条 成员加入程序：具备上述资质的单位可自愿申请加入联盟。申请加入的单位须向联盟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经联盟理事会同意后即可成为成员。

第十五条 不具备上述资质，但有意参与联盟活动的单位可向联盟秘书处提出申请，以“联盟合作单位”的身份参加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及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成员退出程序：成员提交退出申请书并经联盟理事会同意即可退出，或联盟成员长期不参加联盟互动，经联盟理事会研究表决后按自动退出处理。

第十七条 成员权利

（一）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二）有参加本联盟举办的各种会议、政策研讨、课题研究、信息交流、内外合作及其他活动的权利。

（三）有获得本联盟服务的优先权。

（四）有对本联盟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第十八条 成员义务

（一）有遵守本联盟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维护本联盟合法权益的义务。

（二）有积极参加本联盟全体会议及各项活动、完成秘书处委托的有关工作任务的义务。

（三）有为本联盟开展日常活动提供支持的义务。

（四）有设立联络员，为联盟提供新闻线索和信息通报的义务。

（五）按照联盟的规定投入相应的共同建设费用。

第十九条 联盟注重加强联盟内部的组织建设，成立联盟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选举产生。联盟将根据联盟发展的需要和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联盟合作单位、联盟成员的工作状况所进行的资格审查结果，适时调整联盟成员及理事范围。

第二十条 联盟成员单位需设立专门的联络员，负责与秘书处之间进行情况互通以及提供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与正式联盟成员合作的境外单位可以列入联盟合作单位。

第五章 运营

第二十二条 联盟成员有义务每年缴纳联盟会费，用于共同支持联盟建设与秘书处运作。联盟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订。成员单位退出联盟时，已缴纳的会费不予返还。会费由电子科技大学代收。

第二十三条 联盟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均由联盟成员单位的人员兼职出任。

第二十四条 联盟的运营采用项目制，每个项目单独核算，核算时与项目有关的联盟的日常公共开支列入成本。

第二十五条 财务管理

(一) 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二) 每年收支情况由秘书长向联盟理事会报告,并接受联盟成员和有关部门的
监督审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联盟的解散由理事会提出动议。

第二十七条 本联盟的解散需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修改须广泛征求成员意见,由秘书处提出草案,并经理事会
全体会议讨论,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电子科技大学

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北京中标华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中标慧谷软件技术创新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金蝶天燕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电子科大科技园教育中心

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四川省简阳市职业高级中学

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四川省成都市财贸职业高级中学

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成都市洞子口职业高级中学

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四川省大邑县职中高级中学

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江油市职业中学校

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北斗卫星应用及国产基础软件应用人才培 养联盟

组织机构

理事会

理事长：

副理事长：

常务理事：

理事：

专家委员会

主任：

成员：

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

成员：

秘书处

秘书长：

副秘书长：

联络员：